

玛曲政府总办字

2023/11/12

###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玛环罚字 2023 03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玛曲县木西合乡哈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居民身份号码）：91623025MA73WM4H1J  
地址：玛曲县木西合乡木拉村  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闻知合

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任然未组织开展环保专项验收  
以上事实，有 现场检查笔录和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  
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  
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玛环罚（听）告字〔 〕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、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

依据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七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. \_\_\_\_\_。
- 2. 罚款（大写） 贰拾万（¥200000） 元。

限你（单位）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前往甘肃省政府非税入电子缴款通知书，按照通知书内缴款识别码或二维码于十五日内缴清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甘南州人民政府或者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合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的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合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

法政存信总办局公字

打绿知.19/12

###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玛环责改字〔2023〕01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玛曲县木而合乡南知合村石矿有限责任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居民身份号）：91623025MA73VM441J  
地址：玛曲县木而合乡木拉村  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南知合

我局于2023年9月11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办理环评环保专项验收。

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记录，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（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）完成环保专项验收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（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）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（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：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）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甘南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合作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知合  
2023.9.11

